关于《云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**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现就我局起草的《云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，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受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而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培育工作则是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23年，我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为8.5%，排名全市第五；纳入统计的云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总共8家，年度营收总量为3.5亿元，全市排名第九；年度营收增速为21.6%，全市排名第六，各项指标数据均位于全市中下水平；市里下达云和月度新增“四上”企业任务为10家，目前只完成了7家企业，未能完成上级任务目标。2024年，我县月度新增“四上”企业任务目标为15家，截至5月22日，我县仅完成了2家，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。故我县需对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鼓励政策进行修订，提高奖励额度，鼓励引导更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。

1. 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（一）制定依据

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2〕420号）、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3〕356号）。

（二）有关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强制等具体内容的法律依据

本文件未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强制等内容。

（三）有关公平竞争内容的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市场主体活动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4年1月，县发改局根据市级服务业政策内容，提出对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政策内容进行修订的构想。

2024年3月19日，县发改局牵头，召集县交通、农业、文旅、市场监管、经商、统计等部门对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政策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2024年5月15日，县发改局牵头，召集县财政、交通、农业、文旅、市场监管、经商、统计等部门对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政策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2024年6月14日，县发改局就《云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政策内容向傅雅涛常务副县长作专题报告。

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，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在云和县政府门户网站“建言献策”栏目就《云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目前时间尚未结束。

1.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目前文件正在政府公开网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6月14日，收到公众意见0条、部门意见0条。

1. 主要内容

为鼓励引导县域更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，将对每年符合条件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：

一是鼓励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。对当年新增月度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，按照其上规上限时间是在当年3月底前、6月底前、9月底前、12月底给予不同档次的专项资金奖励。对首次年度上规上限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。

二是鼓励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当年营收增加较快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专项资金奖励，自其上规纳统次年起，按其当年1-11月营业收入总额及增速进行分档，给予不同档次的专项资金奖励。对于享受增速奖励的服务业企业，前一年的增速要求为正增长。对于连续三年每年营业收入均达到30%以上增速的，在奖励基础上再给予额外资金奖励。

三是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。制造业企业进行辅业分离后注册的服务业企业实现上规上限的，在享受上规上限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该奖励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。

奖励资金于次年进行审核发放。本意见与其他文件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《云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由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。

1. 实施时间

政策执行期限为发文之日起30日后执行，2024年1月1日后符合政策内容的企业可以参照执行。